

附件 16.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德令哈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德令哈市 2026 年水利工程施工运行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德令哈市 2026 年水利工程施工运行维护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天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1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天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0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